



##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35 层  
电话：010-85726299/6399 网址：www.lglawyer.cn

---

###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未出具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 见的说明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

---

---

---

**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未出具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**  
**见的说明**

致：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从业办法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及贵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就本所律师未在2019年10月27日16时前出具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进行说明：

1、本所受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王金平、刘大来出席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，地点为：北京市朝阳区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三层三号会议室，本所律师王金平、刘大来依法出席会议并正常履行见证工作。

---

2、2019年10月25日下午17时许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工作在进行中，部分参会人员对象证律师的专业性、公正性提出质疑，并无端指责和谩骂进而引发争执，公司某中小股东及贵公司一名董事无端攻击对象证律师助理，致其受伤倒地。警方到场后，要求对象证律师作为证人协助调查，贵公司董事长张炫尧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程中止。

3、截止至2019年10月27日16时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程仍未恢复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因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中止且未能有效恢复，对象证律师无法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。

附：法律法规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及时公告。同时，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---

---

[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未出具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的说明》的签字页]

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

签字律师：\_\_\_\_\_

王金平

年 月 日